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

总造价：10742532.22 元

建设单位：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

施工单位：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原址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1号；招标编号：伊建招备(2025)10号；项目代码：2502-410329-04-01-809632
4. 资金来源：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指标号：豫财教[2024]90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教学楼、室外道路、铺装及围墙、室外管网电力、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室外雨污水管网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 (¥ 10742532.22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常前伟 豫 12320162016098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智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93569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支行

账号：1611410104005359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康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康伟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93569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支行

账号：16114101040053596



主管单位（公章）：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宜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洽商记录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颁发的现行规范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招
标文件”、“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满足设
计、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项目学校校长(签字)：陈智淳。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签字)：李前伟。

承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329197810170050；

承包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8)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9)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0)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常前伟;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 123201620160985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 0.5 万元的违约罚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以每人次 1 万元违约罚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停工，且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4 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严禁承包人违规分包、转包、肢解工程。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必须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投保等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安全文明施工

6.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6 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赔偿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特别注明：施工环境协调，由于项目分散于全县各中小学校，甲方不负责施工环境协调及三通一平工作。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拟建项目工地勘察施工现场，中标企业在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环境及三通一平工作，确保合同工期（10日历天内）开工建设，如果施工企业在合同工期期满仍不能开工建设，视为放弃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企业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在使用前均需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并送样保存。竣工验收时，工程实际所用必须与送样的材料一致，否则，必须全部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发包人保留采购、供应和指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权利，即甲定乙购；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量若发生变更，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建筑主材料单价和其他材料价格波动均不予以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11.3 工程变更、签证以项目学校、中心学校、教体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为依据，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作为决算依据。

12. 工程款支付

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基础完工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主体完工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伊川县审计局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毕，以审计评审价格批复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初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时（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移交工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通用条款所规定的期限。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非不可抗力因素, 连续停工 7 天;
- (3) 因承包人资金短缺, 造成工程停工;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16.2.1项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补充条款

17.1 承包人需提交 2%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保函；同时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

质量和进度，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17.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7.3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域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7.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7.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17.6 现场用电必须安装电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17.7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3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智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康伟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9-6935695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1141010400535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300

附件 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发包人)将伊川县鸦岭镇韩洼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

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伊川县公安局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伊川县建设局、安监局、劳动局等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事故上报，

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8、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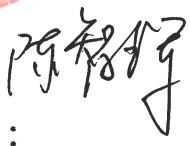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9、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2025年7月18日

